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合同类型及金额：**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。合同约定采购包括颗粒硅在内的多晶硅料预计 350,000 吨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逐月商定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-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本合同为采购合同，合同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，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。
- **风险提示：**
 - 1、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、购销量、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；
 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 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，本着长期合作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公司子公司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环睿”）与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协鑫”）签订《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》，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向保利协鑫采购包括颗粒硅在内的多晶硅料合计共 350,000 吨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
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逐月商定，不属于重大采购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

或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的情况

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，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保利协鑫采购包括颗粒硅在内的多晶硅料预计 350,000 吨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1) 交易对方名称：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朱共山

(3) 住所：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 17 樓 1703-1706 室

(4) 注册资本：3,000,000,000 HKD

(5) 主营业务：多晶硅料、硅片的制作/销售、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。

(6) 保利协鑫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之一，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。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7) 保利协鑫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：资产总额 1,004.37 亿元，净资产 267.21 亿元，营业收入 195.30 亿元，净利润-1.97 亿元。保利协鑫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双方：

买方：天津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卖方：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2、产品名称和数量：双方约定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买方向卖方预计采购多晶硅料数量 350,000 吨。上述是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产品交易总量合计，产品结构包括颗粒硅、特级免洗疏松料、特级免洗致密料，实际每年交易量和产品结构将均分至各月执行，具体以每月合同确认单为准。

3、定价机制：每月月底前确定次月硅料价格，定价模型遵循“一年一议”的定价机制原则，由双方随行就市协商确定。

4、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：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。

5、供应保障：双方如有计划外产能或者需求，应当互为优先交易对象，超产、超购部分同意按当月确认订单的价格执行。

6、全面化合作：基于双方的合作基础，双方均视对方为可信赖的长期合作对象。未来在棒状硅、颗粒硅等新的产能扩增项目上，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，双方将在产品、资本

等领域实现全面化合作。

7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协议期限届满后，双方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将以本次协议相关条款为基准，继续执行 1-2 个周期。

8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履约保证金（保证金），按每期订单签订生效后次月 3 日前和 18 日前以银行承兑方式分别支付货款。

9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（合同专用章/公章）后生效，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公司作为太阳能单晶硅材料全球领先企业，不断的加速释放单晶硅片尤其是 G12 硅片市场规模，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。合同通过锁量不锁价、按月议价、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锁定颗粒硅等硅料供应，将满足公司单晶生产制造对于多晶硅料使用结构的需求，有利于降低公司供应链成本，为公司单晶的成本竞争优势提供支撑。

公司多晶硅料采购长期实施多主体供应、多渠道稳定保障供给策略，其中 2021 年度硅料采购计划已实施并与各硅料供应商完成协议签署，其中总采购量 82%为长单模式、18%为临单模式。本次合同年均采购量占公司相应年均需求量约 20%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、购销量、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3、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参照预期市场价格测算，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，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